

##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

### 关于

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特对《反馈意见》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词，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该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分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品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纺织面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超细纤维清洁布、高性能吸水餐垫。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7），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确定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从事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纺织业”的具体类别为化学纤维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精加工、化纤浆粕制造、棉浆粕制造。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公司生产流程不涉及到化学纤维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精加工、化纤浆粕制造、棉浆粕制造，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纺织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述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申请挂牌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目前没

有在建工程。

**(3)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述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2010年1月14日，公司取得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常环计登[2010-1]47号《关于对苏州亿倍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建纺织品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同意公司在常熟市尚湖镇翁家庄工业集中区，新建纺织品制造加工项目。公司1号、2号及3号车间建造完成后，向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2011年12月2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意见，同意苏州亿倍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尚湖镇翁家庄工业集中区的新建纺织品制造加工项目通过验收。2013年6月，公司扩建纺织品生产用房（即4号车间）竣工，向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2013年7月29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意见，同意苏州亿倍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尚湖镇翁家庄工业集中区的新建纺织品制造加工项目的生产厂房验收，项目建成后另行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的环保验收手续。后公司一直未另行申报办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应接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系统，后公司积极进行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系统的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接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系统，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与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公司委托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公司已向常熟市尚湖镇环境保护办公室提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常熟市尚湖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意见，同意验收。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已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公司已将验收检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提交给常熟市环保局。2016年10月26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意见，同意苏州亿倍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尚湖镇的新建纺织品制造加工项目通过验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接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系统，也已经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署了《污水处理协议》，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环保污染事故。

**(4)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日常业务环节可能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进行了全方位制度防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2015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核发的“USA15E20390ROM”《认证证书》，认证亿倍纺织品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的标准，适用范围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303号的苏州亿倍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超细纤维清洁用品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8年1月21日。

**(5)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2015年1月，常熟市尚湖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企业环保管理，遵守国家各类环境保护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和环境污染事故。

2016年11月17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检索常熟市环保局和苏州市环保局网站（网址：<http://www.cshb.gov.cn/>和<http://www.szshbj.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jsgsj.gov.cn>）股份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

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超细纤维清洁布、高性能吸水餐垫等，股份公司日常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股份公司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近两年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发布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日常业务环节可能涉及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了全方位制度防范，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

（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

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报告期以及期后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22 日，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公司内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经核查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1）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2）股份公司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对安全生产事项的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以下事项：（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回复：

（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超细纤维清洁布、高性能吸水餐垫等。通过查询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检测名录，无需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企业提供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32058169786202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2864-2009）毛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62011.2-2008 布艺类产品 第 2 部分：餐用纺织品》。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由 TESTEX 瑞士纺织检定有限公司出具的《信心纺织品认证（Oeko-Tex Standard 100）证书》，TESTEX 瑞士纺织检定有限公司是 Oeko-Tex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指定的官方代表机构，经检测认定公司的超细纤维布、干发巾、抹布、餐垫、宠物垫等纺织品符合现时欧盟 REACH 法规附录



XVII 中的法律规定，同时也符合了 CPSIA 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中对儿童用品的总含铅量要求。取得该证书即代表公司已获得环保纺织标准 100（即 Oeko-Tex Standard 100）的标签使用授权，公司的产品已通过了有害物质的检测，符合 Oeko-Tex Standard 100 的各项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苏州市纤维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6WY02351），检验所对公司的超细纤维布进行了检测，检验结束为符合检验要求。

（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1 年 11 月 9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核发的“USA14Q25725R1M”《认证证书》，认证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符合标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超细纤维清洁用品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320581697862021），证书载明公司的毛巾产品执行标准号为 GB/T 22864-2009，布艺类产品（第 2 部分：餐用纺织品）执行标准号为 F2/T 62011.2-2008。

2016 年 9 月 8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行政区域内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根据公司及管理层的说明，公司的产品在出货前大都会经客户委托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检测验收，以确保客户接收到的产品没有质量问题，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事宜。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结果显示，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综上，本律师认为：**（1）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主要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上述标准均为现行有效的标准；（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其他用工情形；（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其他用工情形

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员工 187 人，公司与其中 120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67 人签订雇佣合同，该 67 名员工均已退休。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有员工 163 名，公司与其中 98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65 人签订雇佣合同，该 65 名员工均已退休。

（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雇佣合同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劳动保护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是因上述员工均已退休，已经开始领取养老金，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为防范该部分员工工作过程中及上下班途中发生意外事故，公司已为该部分员工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保险等，提供劳动保障。

2015 年 5 月，亿倍有限取得了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荣誉证书：亿倍有限被评为 2014 年度常熟市劳动保障 A 级诚信单位，证书编号：32058120140370。

2016 年 9 月 7 日，常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社保登记证号：17308602，公司 2016 年 8 月参加社会保险总人数为 113 人，截至 2016 年 8 月，当前企业状态为正常，无社会保险欠缴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常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确认，公司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社保登记证号：17308602，公司 2016 年 12 月参加社会保险总人数为 98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当前企业状态为正常，无社会保险欠缴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只为 1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3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原因为公司员工流动性较高，员工缴纳积极性不高，且未缴纳员工出具了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因此公司未为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在逐步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针对这一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钟海、王蓓尔出具承诺，如公司在未来发生被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追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自愿以个人财产承担相应的补缴责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事宜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为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安全、劳动保障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

**经核查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存在雇佣退休人员的情况；（2）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海和王蓓尔，两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股比例 100%。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股改和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等事宜而召开创立大会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外，股份公司未发生过依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需要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事项，股份公司未再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

如下：

2016年9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

2016年9月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通过了关于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2016年9月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正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义务。

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则，建立更具操作性、更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治理机制，能够在制度层面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议程序，历次三会会议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真实有效。

公司管理层也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自我评价，认为“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

到顺利执行。”

**经核查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6、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后查询日期：2016年12月26日)系统以及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16年12月26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16年12月26日)及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16年12月26日)，结果显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且常熟市练塘派出所经平台查询后，于2016年10月24日出具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以上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经核查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7、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归还时间、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关联方王蓓尔占用公司资金：

单位：元

月份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拆出员工工资	拆入资金	代第三方归还 债务	实际代发工资	期末余额
2014年1月	9,473,712.18	500,000.00	920,612.00	540,000.00		920,612.00	9,433,712.18
2014年2月	9,433,712.18		35,066.00	500,000.00		35,066.00	8,933,712.18
2014年3月	8,933,712.18		105,160.00			105,160.00	8,933,712.18
2014年4月	8,933,712.18	950,000.00	267,286.77			267,286.77	9,883,712.18
2014年5月	9,883,712.18	570,357.00	62,018.00	2,850,000.00		62,018.00	7,604,069.18
2014年6月	7,604,069.18		100,218.00	100,000.00		100,218.00	7,504,069.18
2014年7月	7,504,069.18		62,928.75	1,907,000.00		62,928.75	5,597,069.18
2014年8月	5,597,069.18	767,545.00	62,928.75	1,300,000.00		62,928.75	5,064,614.18
2014年9月	5,064,614.18	1,050,000.00	334,928.75			334,928.75	6,114,614.18
2014年10月	6,114,614.18	420,000.00	19,928.75	780,887.57		19,928.75	5,753,726.61
2014年11月	5,753,726.61		59,928.75	10,000.00		59,928.75	5,743,726.61
2014年12月	5,743,726.61	1,700,000.00	44,161.37	850,000.00	3,842,730.73	44,161.37	2,750,995.88
2014年合计	9,473,712.18	5,957,902.00	2,075,165.89	8,837,887.57	3,842,730.73	2,075,165.89	2,750,995.88
2015年1月	2,750,995.88	60,000.00	29,942.00	192,725.31		29,942.00	2,618,270.57
2015年2月	2,618,270.57		716,312.49	500,121.70		716,312.49	2,118,148.87
2015年3月	2,118,148.87	1,000,000.00	29,942.00	310,000.00		29,942.00	2,808,148.87
2015年4月	2,808,148.87			1,110,000.00			1,698,148.87
2015年5月	1,698,148.87		183,069.17	169,430.00		183,069.17	1,528,718.87
2015年6月	1,528,718.87	1,000,000.00	490,000.00	925,000.00		490,000.00	1,603,718.87
2015年7月	1,603,718.87	2,170,000.00	518,180.60	1,500,000.00		518,180.60	2,273,718.87

2015年8月	2,273,718.87	4,790,000.00	29,942.00	12,429,167.40		29,942.00	-5,365,448.53
2015年9月	-5,365,448.53			94.2			-5,365,542.73
2015年10月	-5,365,542.73			1,350,000.00			-6,715,542.73
2015年11月	-6,715,542.73	200,000.00		180,000.00			-6,695,542.73
2015年12月	-6,695,542.73	7,600,000.00		185,969.13	798,824.33		-80,336.19
2015年合计	2,750,995.88	16,820,000.00	1,997,388.26	18,852,507.74	798,824.33	1,997,388.26	-80,336.19
2016年1月	-80,336.19			1,610,000.00			-1,690,336.19
2016年2月	-1,690,336.19	320,000.00		500,000.00			-1,870,336.19
2016年3月	-1,870,336.19	514,650.00					-1,355,686.19
2016年4月	-1,355,686.19	460,000.00		78,672.21			-974,358.40
2016年5月	-974,358.40	825,477.21					-148,881.19
2016年6月	-148,881.19	1,370,000.00			1,221,118.81		-
2016年1-6月合计	-80,336.19	3,490,127.21		2,188,672.21	1,221,118.81		

报告期内，关联方王丹尔占用公司资金：

单位：元

月份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其代第三方承担 债权	拆入资金	其代第三方偿还 债务	期末余额
2014年1月	1,171,604.50	2,459,552.00		500,000.00		-787,947.50
2014年2月	-787,947.50	720,000.00		759,000.00		-748,947.50
2014年3月	-748,947.50	1,100,000.00		400,000.00		-1,448,947.50
2014年4月	-1,448,947.50	2,035,000.00		570,000.00		-2,913,947.50
2014年5月	-2,913,947.50	430,000.00		450,000.00		-2,893,947.50
2014年6月	-2,893,947.50	650,000.00		1,445,000.00		-2,098,947.50
2014年7月	-2,098,947.50	1,050,000.00		3,330,000.00		181,052.50
2014年8月	181,052.50	2,150,000.00		590,000.00		-1,378,947.50
2014年9月	-1,378,947.50			889,000.00		-489,947.50
2014年10月	-489,947.50	2,050,000.00		506,000.00		-2,033,947.50
2014年11月	-2,033,947.50	132,000.00				-2,165,947.50

2014年12月	-2,165,947.50			1,329,000.00	836,947.50	
2014年合计	1,171,604.50	12,776,552.00		10,768,000.00	836,947.50	
2015年1月		120,000.00				-120,000.00
2015年2月	-120,000.00			153,000.00		33,000.00
2015年3月	33,000.00			875,000.00		908,000.00
2015年4月	908,000.00			1,135,000.00		2,043,000.00
2015年5月	2,043,000.00			1,400,000.00		3,443,000.00
2015年6月	3,443,000.00	950,000.00		465,000.00		2,958,000.00
2015年7月	2,958,000.00			800,000.00		3,758,000.00
2015年8月	3,758,000.00	2,227,253.00		3,000.00		1,533,747.00
2015年9月	1,533,747.00	3,808.10				1,529,938.90
2015年12月	1,529,938.90		2,099,938.90	570,000.00		-
2015年合计		3,301,061.10	2,099,938.90	5,401,000.00		
2016年1月				545,000.00		545,000.00
2016年2月	545,000.00	460,000.00		240,000.00		325,000.00
2016年6月	325,000.00		335,000.00	10,000.00		-
2016年1-6月合计		460,000.00	335,000.00	795,00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庆虞物资占用公司资金：

单位：元

月份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开票汇票给关联方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2014年1月	2,000,000.00	3,700,000.00	500,000.00	3,700,000.00	2,500,000.00
2014年4月	2,5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2,500,000.00
2014年10月	2,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500,000.00
2014年12月	2,500,000.00				2,500,000.00
2014年合计	2,000,000.00	7,500,000.00	500,000.00	7,500,000.00	2,500,000.00
2015年1月	2,500,000.00				2,500,000.00
2015年3月	2,5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
2015年8月	500,000.00			500,000.00	



2015年合计	2,500,000.00	2,000,000.00		4,500,000.00	
---------	--------------	--------------	--	--------------	--

报告期内，关联方银波进出口占用公司资金：

单位：元

月份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开票汇票给关联方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2014年1月	5,010,000.00				5,010,000.00
2014年2月	5,010,000.00				5,010,000.00
2014年4月	5,010,000.00	3,000,000.00	1,300,000.00	3,000,000.00	3,710,000.00
2014年10月	3,710,000.00		600,000.00		3,110,000.00
2014年12月	3,110,000.00		600,000.00	1,000,000.00	3,510,000.00
2014年合计	5,01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0	4,000,000.00	3,510,000.00
2015年1月	3,510,000.00				3,510,000.00
2015年2月	3,510,000.00		600,000.00		2,910,000.00
2015年3月	2,910,000.00	900,000.00			2,010,000.00
2015年4月	2,010,000.00	780,000.00	200,000.00		1,030,000.00
2015年5月	1,030,000.00	1,110,000.00			-80,000.00
2015年6月	-80,000.00	16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40,000.00
2015年7月	-240,000.00	610,000.00			-850,000.00
2015年8月	-850,000.00			850,000.00	
2015年合计	3,510,000.00	3,560,000.00	1,800,000.00	1,850,00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王耀明占用公司资金：

单位：元

月份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2014年1月	500,000.00			500,000.00
2014年12月	5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2014年合计	5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2015年1月	300,000.00			300,000.00
2015年3月			300,000.00	
2015年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上述情形为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而存在的规范情形。现相关关联公司已经依法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也已经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

2016年7月（报告期后），股东王蓓尔因个人临时用途，经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临时向公司拆借资金120.00万元，上述资金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6日至2016年8月24日，期限较短，未支付利息。上述资金已于8月份全部归还，至8月末，公司与王蓓尔的往来余额为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未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协议及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2016年9月26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出具说明，确认“将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严格管理公司的货币资金，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监事会出具说明，确认“将持续监督公司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确保公司利益不被公司股东、关联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侵害”。未来公司将按照《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除上述情况外，从2016年9月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资金占用已予以归还或规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8、关于票据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

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 480.00 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比例为 76.19%。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对于公司向关联方开具银行汇票获取银行资金的情形，具体为：通过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汇票，再由关联方将相关款项以银行电汇的方式汇入公司，以换取经营性流动资金。开具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庆虞物资	50.00	—	—
银波进出口	250.00	180.00	—
<b>合计</b>	<b>300.00</b>	<b>180.00</b>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上述不合规开具票据行为，其目的系为了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所列的七种票据欺诈行为，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公司存在的前述情形不尽规范，但由于本质上还是为了促进企业发展，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也未损害公司及第三方的权益。上述所有的票据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履行了票据付款的各项义务，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对于公司涉及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违规行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已经出具《说明》：公司在我行开具的票据，均按照我行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保证金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票据均已按时到期解付，不存在票据逾期以及欠息等违约、纠纷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我支行的行政处罚，无有关投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海、王蓓尔也出具承诺：“如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及银行贷款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由控股股东承担有关责任。如挂牌后，发生因前述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将由

公司控股股东向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按实际发生的处罚进行赔偿。”

**经核查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贷款诈骗罪，且该行为已得到规范，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 第二部分 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披露

在挂牌审查期间，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已经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受理、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通过，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现已通过公示期，待领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六份。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惟明  
张惟明 律师

经办律师: 张惟明  
张惟明 律师

经办律师: 朱敏亚  
朱敏亚 律师

2017年1月4日